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议案》，现将有关项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公司将启动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梅溪湖片区的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建设，经初步计算，总投资 16,333 万元。

2、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地建设项目的主要概况

1、项目名称：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项目选址：长沙市岳麓区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梅溪湖片区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图形处理芯片是国防安全的需要；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研发自主知识产权图形处理芯片可以保障公司图形显控模块等产品对于图形处理芯片的持续性需求。

4、建设内容：芯片设计大楼

5、建设年限：3年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初步预计为16,333万元。投资方式为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相结合。

7、项目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对增强行业协作配套能力、提高国防装备的水平和实力起到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实现图形显控芯片的技术突破，有利于强化公司在国内图形处理芯片的领先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基地建设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军民融合”的国家发展战略，有利于强化公司在国内图形处理芯片的领先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市场平均成本的风险。

（2）资金风险。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具体实施将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及现金流的压力。

（3）市场风险。项目建成后，如果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将导致无法消化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风险。

五、相关审核和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09日